

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麟(消)行罚决字(2021)0033号

违法行为人(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户籍所在地、现住址、工作单位、违法经历) 余宝龙，性别：男，年龄：32，出生日期：1989年10月02日，居民身份证：610321198910020011

现查明 2021年11月9日12时30分左右，我杜阳路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称：九成宫镇澄铭窑村至岭西村路段货车发生火灾，我大队火灾调查人员与杜阳路消防救援站一起赶赴火灾现场，经现场查看发现二辆轻卡货车着火，车主余宝龙，身份证号：610321198910020011，车牌号：陕CW7112，因车主未遵守消防安全规定，在拉柴油的车上抽烟，导致车辆驾驶室全部过火，过失引起火灾，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情节较轻 之规定，现决定 给予余宝龙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的处罚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个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麟游县农商银行营业部。

逾期不交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1清单共1份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 余宝龙
2021年11月12日



一式三份，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，复印送达被侵害人。